

外貿協會台北南港展覽館 2 館設置臨時廣告物申請表

本單位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假南港展覽館 2 館_____區舉辦之_____，因展出（活動）需要，特申請設置以下臨時廣告物：

廣告項次	廣告位置	數量	借用金額（新台幣）

此 致

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南港國際展覽中心 2 館

借用單位： (印鑑章)

負責人： (印鑑章)

通訊地址：

聯絡人： 電話/手機：

E-mail： 傳真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※填妥後最遲請於展前 10 天送交本會南港國際展覽中心 2 館服務組

*註:以上資料僅供本會民國 101 年至 105 年透過電話、郵件等通訊方式與提供資料之個人聯繫接洽用。提供資料之個人可就其個人資料：1. 查詢或請求閱覽。2. 請求製給複製本。3. 請求補充或更正。4. 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。5. 請求刪除。如欲行使以上權利，請洽本活動業務承辦人。